

关于做好北京证券交易所存量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切换准备工作的通知

2024-12-13 |  

 |  | 

北证公告〔2024〕231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的有关部署，增强市场辨识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本所）于2023年11月17日启动了启用新证券代码段有关工作，并于2024年4月22日起为新增上市公司普通股票启用920代码段。为稳妥推进存量上市公司的普通股票证券代码（以下简称股票代码）切换工作，明确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存量上市公司代码切换的总体要求

（一）安全第一。存量公司代码切换影响面广，各市场参与者应当全面评估、综合论证股票代码切换对自身业务流程和技术系统的影响，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审慎制定切换方案，严格管控风险，确保股票代码安全、平稳切换。

（二）便捷客户。各市场参与者应当根据客户使用习惯，提供便捷、友好的市场服务，避免因代码切换给投资者交易体验造成不便。

二、存量上市公司新旧代码对应关系

2024年4月22日以前上市的存量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前三位变更为920，后三位保持不变。切换后股票代码重复的，对后上市公司按照上市时间先后顺序逐家对第四位代码做递进处理，直至股票代码与切换后其他公司的股票代码不重复。存量上市公司股票新旧代码对照表见附件。

三、业务连续性要求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切换后，其主体身份的连续性、投资者权益及相关业务办理的连续性不受影响。具体安排如下：

（一）证券行情。股票代码切换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以来的行情信息按照新代码连续展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原精选层平移至北交所的公司，行情自其进入精选层挂牌时起连续展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期间的证券行情不再与北交所上市期间的证券行情连续展示。代码切换后首个交易日，股票前收盘价以其前一交易日原代码收盘价为其前收盘价。

（二）投资者持仓。投资者所持原代码下的证券持仓，自切换日起变更为新代码，切换前后投资者持股相关信息除证券代码外均保持不变，持股时间连续计算。

（三）税收计算。股息红利差别化计税方面，股票代码变更后个人投资者持股期限连续计算，按照《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的规定办理。个人转让原始股所得税方面，个人持有原始股情况不受代码切换影响，代码变更后个人转让原始股所得税按照《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3号）的规定办理。

（四）上市公司股东股份管理。代码切换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减持等股份变动管理等要求保持不变，相关股东应当继续按照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遵守限售、减持等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五）融资融券业务。股票代码切换完成后，按原代码产生的未了结合约按照新代码继续有效，办理展期、保证金余额计算、维保比例计算等投资者权益不受代码切换影响。对大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原始股的股东等的融资融券交易限制应当按照新代码进行控制。

（六）协助执法。司法查询代码切换前有关信息的，使用原代码办理；司法查询代码切换后有关信息的，使用新代码办理。代码切换后首个交易日起，有权机关办理证券冻结、扣划等协助执法业务的，使用新代码办理。具体要求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

（七）股票质押。代码切换前已存在的存量股票质押业务，在代码切换后继续有效，业务信息中的证券代码变更为新代码，后续业务按照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记载原代码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等材料在代码切换后仍有效，可用于办理解除质押等后续业务。

（八）业务函件连续性。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限售及解除限售、协议转让等业务，本所按照原代码出具的相关业务函件且申请人尚未办理后续业务的，相关函件在代码切换后仍然有效，申请人按照新代码办理后续业务。

（九）查询业务。按照历史数据不调整的总体原则，中国结算的证券持有及变动、股东名册等查询业务，按照新老划断方式处理。查询切换前有关信息的，使用原代码办理；查询切换后有关信息的，使用新代码办理。

（十）上市公司数据报送。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报送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数据、内部信息知情人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信息等内容，无需因代码切换重新填报。

四、投资者便利性要求

市场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确定代码切换的技术实现方式，本所不做统一要求。切换完成后，相关系统功能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交易委托。自代码切换生效日起，会员向客户提供的电脑客户端、手机APP、电话委托、现场委托等各委托渠道，均需支持用新代码交易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

（二）行情展示及公告查询。自代码切换生效日起，各市场机构向投资者揭示的行情界面，应根据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以来的行情信息按照新代码连续展示；原精选层平移至北交所的公司，行情自其进入原精选层挂牌时起连续展示。支持投资者使用新旧代码均可查询北交所个股行情和公司公告等股票信息：投资者输入新代码时，查询结果为个股在北交所上市期间（含原精选层挂牌期间）的完整信息；输入原代码时，优先显示个股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期间的完整信息，同时关联显示对应新代码在北交所上市期间（含原精选层挂牌期间）的股票信息供投资者便捷选择。

（三）投资者交易明细和持有收益查询。对于交易明细，会员应支持投资者使用新旧代码均可查询股票自上市以来（含原精选层挂牌期间）的完整交易记录。对于持有收益，应确保代码切换前后能够连续计算。投资者持仓、交易明细等业务记录应遵循新老划断原则，代码切换前按照原代码展示，代码切换后使用新代码展示。

（四）客户端及APP。会员应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提升电脑客户端和手机APP的使用便利性。需要客户升级电脑客户端或手机APP刷新本地数据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示并指导投资者进行升级。

五、代码切换的实施安排

- （一）代码切换批次安排。存量上市公司代码切换将分批次进行。本所将选择少量股票先进行切换试点，验证市场各方平稳运行后，再进行剩余公司的代码切换。具体事宜本所将另行通知。
- （二）代码切换步骤安排。切换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本所及中国结算按照原代码完成当日交易的日终处理。市场参与者收到原代码的日终数据并完成当日处理后，各自完成内部系统的代码切换。本所和中国结算将在市场完成代码切换后，按照数据接口规范重新下发新代码的业务数据供市场机构核对。全市场完成数据核对后，本所组织进行通关测试。
- （三）时间安排。请各市场机构高度重视北交所存量上市公司代码切换工作，并于2025年2月底前完成相关技术准备工作。本所将视市场准备情况启动测试工作。
- （四）联系人报送。请各会员单位于2024年12月20日前向本所报送负责代码切换工作的公司高管和业务联络人信息。报送方式：jiaoyi@bse.cn。
- （五）投资者教育。请各会员单位积极做好客户和投资者服务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和说明，保障投资者交易体验不受影响。
- 特此通知。

附件：存量上市公司股票新旧代码对照表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4年12月13日

